



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——订单合同

销售订单合同

采购方: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ID: NAT-AFSJ-20200107-01 签订日期: 2022-01-06
 联系人: 王祥飞 交货方式: 快递 订单编号: YS-220106-072
 电话: 13910742400 交货地址: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 合同签署地: 北京

序号	名称	品牌	封装	数量	单价(含税)	总价
1	SP3220E2A-L/TR	MaxLinear	SSOP16	3,000	2.8300	8,490.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合计大写金额: 捌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	合计:	¥8,490.00

以上报价含税13.00%税金及快递费用

合同协议

1、交货方式: 第三方物流发货 (✓) 客户自提 ()

收货单位: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 收货地址: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

联系人: 王祥飞
 联系电话: 13910742400

采购方选择自提的(采购方向销售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,指定提货人凭提/收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提货)。采购方选择物流发货的,相关运输费用及包装要求按常规包装要求,如需保险或有特殊包装要求的,采购方应当至少提前1日提出。

2、各货时间:3-5天

3、品质要求和技术标准:销售方保证所供产品为正品原装,质量符合厂家产品数据手册技术标准,采购方收到供方货物30天内完成对本合同产品,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等品质的检验,过期未检验或检验未通知供方则视为其数量、品质符合标准。如采购方对产品存在异议需在两周内通知供方,情况属实,在不上调情况下可向供方提出退(换)要求。

4、付款方式:按销售方指定的帐号汇入,具体付款方式:预付订金。预付方式:采购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合同总额70%作为预付款,采购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向销售方支付剩余货款,销售方收到全部货款后,十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方。

5、风险及验货(验收方式):采购方自提货物时,货物风险自采购方提货时由销售方转移至采购方;采取第三方物流快递发货方式时,在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销售方承担,当货物由采购方签字签收以后,采购方收(提)货后应立即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外包装及质量情况进行确认和签收。货物签收即视为采购方验收合格。

6、违约责任:

6.1 交货期限届满前,采购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,视为采购方严重违约,销售方有权不予退还采购方货款。

6.2 如销售方所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,采购方无故取消订单,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3 销售方在约定的期限内,没有按时交货给采购方,超过三个工作日,视为销售方严重违约,销售方要书面通知采购方推迟交货日或者全部退款给采购方,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7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传真件视同原件,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,如有纠纷,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失败,向销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、银行资料:对公账户

公司名称: 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 开户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 账号: 755927839010301

采购方: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-01-06

盖章



销售方:深圳市安富世纪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-01-06

盖章

